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台中市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為研究對象，研究者使用分層隨機抽樣與系統隨機抽樣的方式，自台中市獨居老人名冊中抽取 200 位老年長者作為訪問對象。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中旬，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訪問，總計共訪得 169 位受訪者。本章依研究問題作為敘述主軸，依序說明調查訪問之結果。本章可分為八小節，各小節內容如下：

- 一、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二、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三、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四、獨居老人對獨居生活的評價
- 五、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其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之關係
- 六、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與其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之關係
- 七、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與其對獨居生活評價之關係
- 八、小結

第一節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本節先針對 169 位受訪者之個人特質加以說明，以瞭解列冊於「台中市獨居老人名冊」中之老年長者的基本概況，主要分為基本特質和獨居因素兩部分。基本特質包括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子女數、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是否具有榮民身份、有無同住者。獨居因素則是包含當初獨居的原因、現在獨居的原因以及獨居年數。

一、受訪老人基本特質之描述

從表四 - 1 的分析結果可知，在 169 位受訪者當中，女性的數量佔全體受訪者的 50.9%，略多於男性的 49.1%，兩者數量相差不大。在年齡方面，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79.84 歲，標準差為 5.59 歲。若將年齡以五歲為一個單位加以分組，則受訪者之年齡以介於 80 歲至 84 歲者最多，佔 33.1%；其次是 75 歲至 79 歲者，佔 27.8%；接著為 70 歲至 74 歲者，佔 18.3%。由此可知，在全體受訪老人的年齡分布上，以介於 75 歲至 84 歲之中年老人的數量為最多。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分，約略八成的受訪者有結過婚，問及配偶目前的狀況，以配偶過世者為最多（53.3%）；目前仍與配偶同住之受訪者則有 13%；與配偶分居或離婚者同

樣佔了 13%。四分之三(75.1%)的受訪者目前是自己一個人住，而有 16 人(9.5%)乃僅與配偶同住。此外，有 10 人(5.9%)選擇「其他」的居住型態。在選擇「其他」這項居住型態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係與看護或外傭同住；3 位與配偶、兒子或孫子同住，其餘 3 位則是和親友、親友子孫同住的型態。由此可知，在獨居老人名冊中的列冊老年人，並非全然符合社會局界定之獨居事實，而在實際居住情境中呈現了多樣化的居住方式。在子女狀況方面，77.6%的已婚受訪者擁有子女（含養子女、乾子女）；而在未婚受訪者部分，僅有 17.1%的人有乾子女或是養子女。

表四 - 1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基本特質資料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性別			受訪者之婚姻狀況		
	男性	83 (49.1)		配偶過世	90 (53.3)
	女性	86 (50.9)		未婚	35 (20.7)
				已婚同住	22 (13.0)
受訪者年齡				離婚	12 (7.1)
	65 - 69 歲	2 (1.2)		分居	10 (5.9)
	70 - 74 歲	31 (18.3)			
	75 - 79 歲	47 (27.8)	未婚受訪者之子女狀況 (n=35)		
	80 - 84 歲	56 (33.1)		無乾、養子女	29 (82.9)
	85 - 89 歲	23 (13.6)		有乾、養子女	6 (17.1)
	90 歲以上	10 (5.9)			
	最小值	69	平均數	79.84	已婚者之子女狀況 (含養子女、乾子女)
	最大值	95	標準差	5.59	(n=134)
				無子女	30 (22.4)
				有子女	104 (77.6)
受訪者之出生地			目前受訪者有無同住者		
	大陸地區	90 (53.5)		自己一個人住	127 (75.1)
	台灣地區	79 (46.7)		僅和配偶同住	16 (9.5)
				其他	10 (5.9)
受訪者是否具有榮民身份				子女(婿媳)	6 (3.6)
	有	86 (50.9)		(外)孫子女	5 (3.0)
	沒有	83 (49.1)		手足	2 (1.2)
				(曾)外孫子女	1 (0.6)
				其他親戚	1 (0.6)
				室友	1 (0.6)

若是進一步將受訪老人的性別分別和婚姻狀況、子女狀況進行分析，由表四-2、表四-3可以發現，男性受訪者有28位（33.7%）為未婚；16位為分居（9.6%）或離婚（9.6%）；已婚且目前同住者有17位（20.5%）。女性受訪者則僅有7位是未婚（8.1%）；6位是分居（2.3%）或離婚（4.7%），而有68位（79.1%）的女性老人為配偶過世的狀況。經由交叉分析可以知道，受訪老人之性別與其婚姻狀況呈現顯著關係。在性別與子女狀況方面，有將近五成（45.8%）的男性受訪者是沒有親生子女、養子女或乾子女的。而在女性受訪者部分，則約有四分之一（25.6%）的老人是沒有子女的狀況。顯示受訪老人之性別與子女狀況亦呈現了顯著的相關性。

表四-2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性別與婚姻狀況分析表

性別	婚 姻 狀 況					Cramer's V值
	未婚	已婚同住	分居	離婚	配偶過世	
男性	28 (33.7)	17 (20.5)	8 (9.6)	8 (9.6)	22 (26.5)	.530***
女性	7 (8.1)	5 (5.8)	2 (2.3)	4 (4.7)	68 (79.1)	

註：*** $p < 0.001$

表四-3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性別與子女狀況分析表

性別	子 女 狀 況		Cramer's V值
	沒有	有	
男性	38 (45.8)	43 (54.2)	.221**
女性	22 (25.6)	64 (74.4)	

註：** $p < 0.01$

由表四 - 4 的統計分析可以知道受訪者接受正式教育的情形，其中約有三成受訪者未接受過正式教育，且以不識字（71.1%）居多。其餘接受過正式教育之受訪者，以「小學」最多，佔全體之 27.2%；「初中」次之，佔 12.4%。由上述資料可以知道，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其以下者為主，普遍教育程度不高。接受過正式教育的受訪者中，受教育年數最短為 1 年，最長為 22 年，而整體之平均受教育年數則為 5.98 年。

表四 - 4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教育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教育程度 (n=116)					
未受正式教育	53	(31.4)	受訪者之正式教育年數		
私塾	5	(3.0)	最大值	22	平均數 5.98
小學	46	(27.2)	最小值	0	標準差 5.61
初中	21	(12.4)			
高中職	19	(11.2)			
專科	5	(3.0)	未就學之受訪者是否識字 (n=53)		
大學	12	(7.1)	不識字	38	(71.7)
軍校	7	(4.1)	識字	15	(28.3)
研究所以上	1	(0.6)			

根據表四 - 5 可知，受訪者的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佔總數的 34.9%；而未有宗教信仰者次之，有 26.6%。在有宗教信仰的老年人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每天都會從事相關的宗教活動，但亦有五分之一（21.0%）的受訪者，幾乎沒有任何宗教活動。

表四 - 5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宗教信仰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之宗教信仰 (n=169)			從事宗教活動頻率 (n=124)		
佛教	59	(34.9)	幾乎每天	68	(54.8)
沒有宗教信仰	45	(26.6)	一星期二、三次	2	(1.6)
民間信仰	26	(15.4)	一星期一次	8	(6.5)
基督教	15	(8.9)	一個月二、三次	9	(7.3)
無特定宗教信仰	12	(7.1)	相關活動才參加	10	(8.1)
天主教	6	(3.6)	幾乎沒有活動	26	(21.0)
道教	5	(3.0)	其他	1	(0.8)
其他	1	(0.6)			

由表四 - 6 的資料顯示，具有榮民身分的受訪者為 86 人；沒有榮民身分者有 83 人。在出生地部分，有 79 位為臺灣地區出生者；90 位為在大陸地區出生。若是進一步以性別、出生地，與是否具有榮民身分作交叉分析，則可發現，在臺灣地區出生的男性受訪者中，全數都沒有榮民身分；女性則有 49 人具有榮民身分。出生地為大陸地區的女性受訪者中，有 56 人具有榮民身分；女性有 22 人有榮民身分。換言之，大陸地區出生的女性受訪者將近七成具有榮民身分；臺灣地區出生的受訪者，則以女性具有榮民身分者較多。且依據卡方檢定結果可知，在大陸地區出生的受訪者與是否具有榮民身分之間是有關聯的。

表四 - 6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性別、籍貫與榮民身分交叉表 (n=169)

		是否有榮民証				Cramer's V值
		沒有		有		
台灣地區	男性	22	(31.0%)	0	(0.0%)	.209
	女性	49	(69.0%)	8	(100%)	
	總合	71	(100%)	8	(100%)	
大陸地區	男性	5	(41.7%)	56	(71.8%)	.219 *
	女性	7	(58.3%)	22	(28.2%)	
	總合	12	(100%)	78	(100%)	

註：* $p < 0.05$

綜上所述，於本研究之臺中市社會局列冊的獨居老年人有下列的特質：女性稍多於男性、年齡以 80 歲以上者為主、已婚者以配偶過世者為最多、女性有結婚者較多、教育程度多在小學及其以下、大多數的老年人有宗教信仰，並以佛教者最多，超過一半的老年人幾乎每天皆有宗教活動、在大陸地區出生的老人多於在臺灣地區出生者，並以具有榮民身份者居多。

二、受訪老人決定獨居因素之描述

在 169 位的受訪者內，有 127 人為目前獨自一人居住的狀況；而僅與配偶同住的 16 位受訪者中，有 6 位係與未滿 65 歲之年輕配偶同住。因此，扣除了與臺中市社會局所定的獨居定義不符之 32 人，在全體受訪者中有 137 人為實際獨居事實。由表四 - 7 的分析結果，可以瞭解此 137 人造成獨居的原因。在當初形成獨居的原因裡，因為「子女離家」而獨居的比例最高(34.6%)，「配偶過世」(27.9%)次之，其次為「沒有親友可以同住」者(22.1%)。而在維持目前獨居的原因方面，有 36.5%的受訪者表示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選擇獨居，26.3%是「沒有親友可以同住」，而「子女離家」則佔 10.9%，排第三順位。若是進一步分析獨居

原因的改變情形，選取了在「當初獨居原因」與「現在獨居原因」兩個時間點加以比較，從表四-8 可以看到改變較多的五個項目，「子女離家」和「配偶過世」兩項因素，都隨著時間，而逐漸減少。反之，「不想和別人一起住」這項原因，由原本的 5 人（3.7%）攀升至 50 人（36.5%）。而「不習慣住別的地方」這項原因，也由原本的無人選取，提升至 10 人（7.3%）。顯而可見的是，維持受訪老人持續獨居的原因，是多元化且可能隨著時間改變的。

表四-7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獨居原因分析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當初獨居的原因 (n=136) *		受訪者現在獨居的原因 (n=137) *	
子女離家	47 (34.6)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50 (36.5)
配偶過世	38 (27.9)	沒有親友可以同住	36 (26.3)
沒有親友可以同住	30 (22.1)	子女離家	15 (10.9)
其他	7 (5.1)	配偶過世	11 (8.0)
不方便與女兒同住	7 (5.1)	不方便與女兒同住	11 (8.0)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5 (3.7)	不習慣住別的地方	10 (7.3)
與子女關係不良	5 (3.7)	其他	7 (5.1)
離婚、分居或不睦	5 (3.7)	沒有子女可以同住	5 (3.6)
子女過世	4 (2.9)	可以互相照顧	4 (2.9)
原本同住者過世	4 (2.9)	與子女關係不良	3 (2.2)
原本同住者搬離	4 (2.9)	離婚、分居或不睦	3 (2.2)
沒有子女可以同住	3 (2.2)	子女過世	2 (1.5)
可以互相照顧	2 (1.4)	原本同住者搬離	2 (1.5)
子女無法擔負照顧責任	1 (0.7)	不想住進安養護機構	1 (0.7)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表四-8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獨居原因改變分析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當初獨居的原因 (n=136) *		受訪者現在獨居的原因 (n=137) *	
子女離家	47 (34.6)	子女離家	15 (10.9)
配偶過世	38 (27.9)	配偶過世	11 (8.0)
沒有親友可以同住	30 (22.1)	沒有親友可以同住	36 (26.3)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5 (3.7)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50 (36.5)
不習慣住別的地方	0 (0.0)	不習慣住別的地方	10 (7.3)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在獨居年數部分，受訪者平均的獨居年數為 19.46 年。若是將獨居年數加以分組，則獨居年數為 10 年以下者為最多，佔總數的 36.3%；接著為獨居 11 年至 20 年者，佔 30.4%；再其次為 21 年至 30 年者，佔 16.3%。顯示超過八成（83%）受訪者獨居的年數在 30 年以下（詳見表四 - 9）。除此之外，研究者將受訪者之年齡與獨居年數進行相關性分析，結果呈現兩者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受訪老人之年齡與其獨居年數間沒有相關性的存在。

表四 - 9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獨居年數資料表 (n=137)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獨居之年數							
	10 年以下	49	(36.3)				
	11 - 20 年	41	(30.4)				
	21 - 30 年	22	(16.3)				
	31 - 40 年	9	(6.7)				
	41 - 50 年	6	(4.4)				
	51 - 60 年	6	(4.4)	最大值	90		
	61 - 70 年	0	(0.0)	最小值	1	平均數	19.46
	71 - 80 年	1	(0.7)	全距	89	標準差	15.90
	81 年以上	1	(0.7)				
	遺漏值	2					

綜合上列的資料結果，可以知道受訪老人當初決定的獨居原因，以「子女離家」、「配偶過世」、「沒有親友可以同住」為主。而現在獨居的原因，則是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沒有親友可以同住」、「子女離家」三項原因佔多數。顯而可見的是，受訪者維持獨居的原因，是會隨著時間產生改變的。在獨居年數部分，老年人平均的獨居年數為 19.46 年，並以獨居年數為 30 年以下者居多。

第二節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根據研究者於第二章之相關文獻整理，可以發現獨居老人常被提及某些生活困境，若是將此些困境轉換為能夠抗衡環境壓力的能力時，獨居老人則或許會因具備的能力不同，產生相異的生活狀況。本節即說明受訪者之個人能力狀況，可分為居住情境、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資源網絡四大部分。

一、受訪老人居住情境之描述

居住情境係指受訪者居住於目前居所的狀況，包括居住年數、居住所有權、生活是否方便、出入是否方便。由表四 - 10 的資料數據可以看出，受訪者居住於目前居所的平均年數為 28.42 年，其中最久之年數為 80 年，最短的年數為 1 年；四成五（45.2%）的受訪者居於目前居所未超過 20 年。若以前節所述的平均獨居年數 19.46 年與平均居住年數 28.42 年相比，可以發現兩者相差近 10 年之多。顯示受訪者居住在同一居所的時間較長於獨自居住的時間。在居所所有權部分，將近一半（46.7%）受訪者的房子屬於自有，18.9%的受訪者以租賃為主，宿舍的比例亦多，佔 18.3%。77.5%的受訪老人認為目前居住的住所對其生活來說是方便的；另亦有超過八成的老年人覺得目前居所之出入狀況是方便的。

表四 - 10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居住情境分析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居住於目前居所之年數				受訪者目前居所之所有權			
	1 - 10 年	38	(22.6)		自己(配偶)的	79	(46.7)
	11 - 20 年	38	(22.6)		租賃	32	(18.9)
	21 - 30 年	28	(16.7)		宿舍	31	(18.3)
	31 - 40 年	17	(10.1)		親友借住	17	(10.1)
	41 - 50 年	18	(10.7)		子女的	6	(3.6)
	51 - 60 年	19	(11.3)		其他	4	(2.4)
	61 - 70 年	6	(3.6)	受訪者目前居所之生活便利性			
	70 年以上	4	(2.4)		方便	131	(77.5)
遺漏值		1			無所謂方不方便	27	(16.0)
最大值	80	平均數	28.42		不方便	11	(6.5)
最小值	1	標準差	19.92	受訪者目前居所之出入便利性			
全距	79				方便	140	(82.8)
					無所謂方不方便	13	(7.7)
					不方便	16	(9.5)

二、受訪老人經濟狀況之描述

經濟狀況方面，可由四個方面加以瞭解，分別為目前生活經濟來源、主要經濟來源、每月平均生活費用、自覺經濟狀況（詳見表四 - 11）。大多數的受訪者目前已無工作所得，生活經濟來源仰賴政府津貼或補助最多，佔 55.6%；其次為退休俸（金），佔 42.0%，子女提供亦佔 30.2%。若僅讓受訪者選擇一項主要的經濟來源，仍呈現類似的結果，同樣以政府津貼或補助最多，佔 43.8%；退休俸（金）次之（42.0%），其次為子女提供（8.9%）。由此可知，受訪者之經濟來源以此三項形式最為主要。在生活費用方面，每月生活可用花費在 10,000 元以下者，佔四成之多（43.3%），每月有 10,001 元至 20,000 元可花費使用者次之，佔 36.1%。在受訪者自覺經濟狀況部分，有 59 位受訪者（35.1%）認為目前經濟狀況剛好可以維持生活；43 位受訪者（26.8%）認為稍微吃緊，但是尚能維持；而有 13.7% 的受訪者表示目前的經濟狀況實在難以維持生活。

表四 - 11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經濟狀況分析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目前生活經濟來源*			受訪者 主要 經濟來源		
政府津貼或補助	94	(55.6)	政府津貼或補助	74	(43.8)
退休俸（金）	71	(42.0)	退休俸（金）	71	(42.0)
子女提供	51	(30.2)	子女提供	15	(8.9)
自己存款	17	(10.1)	自己存款	6	(3.6)
親友資助	8	(4.7)	親友資助	1	(0.6)
現在工作所得	6	(3.6)	現在工作所得	1	(0.6)
其他	4	(2.4)	其他	1	(0.6)
受訪者目前每月生活費用			受訪者自覺經濟狀況		
少於 5000 元	19	(11.2)	不足，難以維持	23	(13.7)
5001 - 10000 元	54	(32.0)	稍微吃緊尚能維持生活	45	(26.8)
10001 - 20000 元	61	(36.1)	剛剛好足夠	59	(35.1)
20001 - 30000 元	15	(8.9)	足夠仍有贖餘	41	(24.2)
30001 - 40000 元	6	(3.6)	遺漏值	1	
40001 - 50000 元	4	(2.4)			
50001 元以上	1	(0.6)			
拒答	1	(0.6)			
不知道	8	(4.7)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在第一節可以知道，受訪老人之性別與其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呈現顯著相關性。由於受訪者者之性別的不同，與其是否擁有子女有關。而有無子女也隱含著長者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否有著子女提供此一管道。因此，爲了瞭解受訪老人之性別是否與主要經濟來源有關，研究者將主要經濟來源重新分爲「子女提供之經濟來源」、「非子女提供之其他經濟來源」兩組，並與長者之性別進行相關性分析。從表四 - 12 可以發現，受訪老人之性別與其主要經濟來源是否由子女提供，兩者之間具有相關性。

表四 - 12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性別與個人能力 - 經濟來源分析表

性別	主要經濟來源		Cramer's V值
	非子女提供	子女提供	
男性	80 (96.4)	3 (3.6)	.182*
女性	74 (86.0)	12 (14.0)	

註：* $p < 0.05$

三、受訪老人健康狀況之描述

由表四 - 13 的資料顯示，受訪者中僅有 5.3% 的老人表示目前完全沒有任何病痛；而將近九成五的受訪者自述擁有一種以上的疾病。本研究中受訪者所擁有的疾病種類，由高至低的比例依序為視力不好 (42.5%)、高血壓 (37.5%)、心臟病 (37.5%)、肢體功能受限 (36.3%)、牙齒不好 (30.6%) 等。在前述五項疾病類型中，有三項是隨著年紀退化的自然老化狀況。除此之外，雖然大多數受訪者擁有一項以上的疾病，但是在自覺健康狀況的部分，有一半 (50.9%)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為「偶有小病，但還不錯」；亦有近四分之一的老年人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為「很好，身體硬朗」。由此可知，雖然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幾乎都有慢性疾病，但整體而言，大多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良好。

表四 - 13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健康狀況分析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目前是否有疾病、病痛			受訪者自覺健康狀況		
有	160	(94.7)	非常不好，很多病痛	16	(9.5)
完全沒有	9	(5.3)	有些毛病不算好	24	(14.2)
			偶有小病，但還不錯	86	(50.9)
			很好，身體硬朗	43	(25.4)
受訪者擁所有之疾病類別 (n=160) *					
視力不好	68	(42.5)			
高血壓	60	(37.5)			
心臟病	60	(37.5)			
肢體功能受限	58	(36.3)			
牙齒不好	49	(30.6)			
其他	40	(25.0)			
糖尿病	21	(13.1)			
腸胃疾病	18	(11.3)			
關節炎	17	(10.6)			
聽力障礙	14	(8.8)			
呼吸系統	12	(7.5)			
眩暈症	8	(5.0)			
中風	7	(4.4)			
氣喘	7	(4.4)			
骨刺	6	(3.8)			
風濕	3	(1.9)			
肝病	2	(1.3)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四、受訪老人資源網絡之描述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整理可知，不論獨居老人擁有的資源網絡形式為何，都對於其維持目前的獨居生活是頗具影響的。此部分以生活協助、談話對象、緊急狀況三方面分析受訪老人之資源網絡情形。依據表四 - 14 的資料結果可知，在生活協助上，有將近七成的受訪者，當其生活需要人協助時，能夠找得人幫忙。而提供協助者以政府服務為最多，佔 27.0%；子女次之，佔 25.2%；再其次為鄰居，有 20.0%。顯見公部門提供的正式資源已成為受訪老人尋求生活協助的一項主要資源。在是否擁有談話對象方面，高達八成的受訪者平日找到人說話、談天，而對象以鄰居（57.4%）和朋友（42.6%）為主。而對象為子女者的數量雖依排序為第三位，卻僅佔 9.6%。在緊急狀況方面，83.43%的受訪者於緊急狀況時，能找得到人幫忙，而協助者以鄰居為多，佔 34.8%，其次為子女，佔 29.1%。顯示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仍以距離最近的鄰居作為緊急狀況之協助來源。

若是進一步將日常生活與緊急狀況中提供協助的人員，依其性質分為正式資源（政府服務、志工、鄰里長等）與非正式資源（子女、配偶、朋友、親戚、雇傭等）兩部分，由表四 - 15 可以知道，在日常生活需要協助時，有 67.8%的受訪老人會尋求非正式資源的協助；另有約三成的長者由正式資源處獲得協助。在緊急狀況方面，超過八成的受訪者尋求對象為非正式資源網絡，像是鄰居、家人等；而較少長者（16.3%）是由正式資源網絡人員提供協助。

表四 - 14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資源網絡分析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生活需要協助時，能否找得到人協助		受訪者是否擁有談話、聊天對象	
沒有	25 (14.8)	沒有	23 (13.6)
有	115 (68.0)	有	136 (80.5)
不需要	29 (17.2)	不需要	10 (5.9)
通常會找誰協助 (n=115)		通常會和誰談話、聊天 (n=136) *	
政府服務	31 (27.0)	鄰居	78 (57.4)
子女(養孫子女)	29 (25.2)	朋友	58 (42.6)
鄰居	23 (20.0)	子女(養孫子女)	13 (9.6)
配偶	9 (7.8)	其他	9 (6.6)
其他	8 (7.0)	親戚	4 (2.9)
朋友	7 (6.1)	配偶	5 (3.7)
親戚	4 (3.5)	政府服務	3 (2.2)
志工	4 (3.5)	志工	3 (2.2)
若是有緊急狀況，是否有人能夠協助受訪者？			
沒有	28 (16.57)		
有	141 (83.43)		
主要協助者為何 (n=141)			
鄰居	49 (34.8)		
家人(直系親友)	41 (29.1)		
其他親友	20 (14.2)		
機構人員	14 (9.9)		
其他	9 (6.4)		
鄰里長	5 (3.5)		
雇傭	3 (2.1)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表四 - 15 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 - 資源網絡類型分析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生活需要協助時，通常找誰幫忙 (n=115)	
正式資源	37 (32.2)
非正式資源	78 (67.8)
緊急狀況時的協助者 (n=141)	
正式資源	23 (16.3)
非正式資源	118 (83.7)

綜合本節所述，本研究中受訪者之個人能力有下列的特質：在居住情境方面，受訪者居住於目前居所的平均年數為 28.42 年、將近一半居所為受訪者自有（配偶的）、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居所對其生活及出入來說是方便的。在經濟狀況方面，以每月生活收入 10,000 元以下者為多，約佔四成、主要經濟來源以政府津貼或補助、退休俸（金）和子女提供三項來源為主，自覺經濟狀況則以「剛剛好足夠者」較多。此外，受訪者之性別與其主要經濟來源是否由子女提供有關。在健康狀況方面，雖然百分之九十五的受訪者擁有一項以上的疾病，但是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認為自身健康狀況屬於良好狀態。在資源網絡方面，八成的受訪者擁有談話對象，且於緊急狀況時能找到人協助；若是需要生活協助的話，亦多半能找到協助者，且協助者以非正式資源網絡成員居多。顯示受訪者大部分擁有具功能的資源網絡系統。

第三節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呈現何種面貌，是本研究主要預瞭解的部分。本節將描述受訪者的生活狀況，包括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人際互動、休閒活動、心理情緒等五大方面。

一、受訪老人居家生活狀況之描述

居家生活方面包含了日常生活功能與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兩部分，下列分別對居家生活的日常活動進行闡述，以瞭解受訪者於平常生活的情況。

(一) 受訪老人之日常生活功能狀況

在表四 - 16 中，分別列舉了受訪者於日常生活裡需要執行之生活活動，並整理其執行時的困難度。由資料顯示可知，在六項日常生活功能中，受訪者可以自己執行完全不困難者佔多數的比例，依照完全不困難的百分比排序，分別為穿衣 (77.5%)、洗澡 (73.4%)、吃飯 (72.8%)、上下床 (72.2%)、上廁所 (68.6%)、室內走動 (61.5%)。

表四 - 16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日常生活功能狀況表

困難度	完全不困難	稍有困難，但 可自行處理	有時需要 輔具	有時需人 協助	完全無法 自行處理
吃飯	123 (72.8)	25 (14.8)	19 (11.2)	1 (0.6)	1 (0.6)
洗澡	124 (73.4)	25 (14.8)	3 (1.8)	11 (6.5)	6 (3.6)
穿衣	131 (77.5)	32 (18.9)	3 (1.8)	1 (0.6)	2 (1.2)
上下床	122 (72.2)	36 (21.3)	7 (4.1)	0 (0.0)	4 (2.4)
上廁所	116 (68.6)	39 (23.1)	10 (5.9)	1 (0.6)	3 (1.8)
室內走動	104 (61.5)	36 (21.3)	23 (13.6)	3 (1.8)	3 (1.8)

若是進一步分析困難度，將之分為「可以自行處理」和「無法自行處理」兩個類別，則從表四 - 17 的整理結果可知，受訪老人幾乎都能自行處理日常的基本生活功能，像是「吃飯」此項活動，有 98.8% 的受訪者能自行處理；「穿衣」一項，有 98.2% 的老人可以自行處理；而「上下床」和「上廁所」兩項活動能自行處理者佔 97.6%；「室內走動」一項亦有 96.4%。在六項日常活動裡，僅有「洗澡」一項，仍有 17 位受訪老人需要他人協助。

表四 - 17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日常生活功能分析表

類別	困難度		無法自行處理	
	可以自行處理			
吃飯	167	(98.8)	2	(1.2)
洗澡	152	(89.9)	17	(10.1)
穿衣	166	(98.2)	3	(1.8)
上下床	165	(97.6)	4	(2.4)
上廁所	165	(97.6)	4	(2.4)
室內走動	163	(96.4)	6	(3.5)

(二) 受訪老人之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在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方面，由於並非所有受訪者皆需要執行這些日常活動，因此，研究者先區分是否需由受訪者自己處理，再來探討處理時的困難度。由表四 - 18 的資料整理顯示，整體而言，需要執行室外走動(96.4%)、理財(92.3%)此三項活動的老人皆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比例。而有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需執行打電話(89.3%)、服藥(84.0%)、洗衣(84.0%)、購物(82.2%)等日常活動。另外，受訪者需要自行處理簡單家事和煮飯者較少，分別佔74.4%和78.1%。

在自行處理困難度部分，依據受訪老人認為執行時完全不困難的項目，由高至低比例加以排序，前五項為服藥(93.7%)、理財(91.6%)、打電話(87.4%)、洗衣(81.0%)、煮飯(72.7%)。在感覺稍有困難但可自行處理的項目中，前二項為室外走動(17.2%)和煮飯(15.9%)。而「室外走動」一項，可以發現較大的差異性，亦即雖有五成受訪者表示自行處理沒有問題，但卻仍有將近一半的老人家表示稍有困難或是需要輔具。

表四 - 18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狀況表

類別	困難度		稍有困難，但 可自行處理	有時需要 輔具	有時需人 協助	完全無法 自行處理
	需自行執行	完全不困難				
簡單家事	125 (74.4)	84 (67.2)	21 (16.8)	2 (1.6)	18 (14.4)	0 (0.0)
煮飯	132 (78.1)	96 (72.7)	21 (15.9)	0 (0.0)	15 (11.4)	0 (0.0)
洗衣	142 (84.0)	115 (81.0)	19 (13.4)	0 (0.0)	8 (5.6)	0 (0.0)
購物	139 (82.2)	100 (71.9)	15 (10.8)	9 (6.5)	15 (10.8)	0 (0.0)
服藥	142 (84.0)	133 (93.7)	2 (1.4)	0 (0.0)	6 (4.2)	1 (0.7)
理財	155 (92.3)	142 (91.6)	4 (2.6)	0 (0.0)	8 (5.2)	1 (0.6)
打電話	151 (89.3)	132 (87.4)	15 (9.9)	0 (0.0)	4 (2.6)	0 (0.0)
室外走動	163 (96.4)	75 (46.0)	28 (17.2)	49 (30.1)	6 (3.7)	5 (3.1)

在受訪者自行處理時的困難度部分，可由表四 - 19 的分析資料看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受訪者，能由自己處理此八項活動，即使稍有困難，也能藉由輔具自己完成。在無法自行處理的項目方面，以簡單家事最多，佔 14.4%；其次為煮飯（11.45）；再其次為購物（10.8%）。由此可知，受訪者大都能處理自己的生活，且具有照顧自己的能力。

表四 - 19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分析表

類別	困難度		無法自行處理	
	可以自行處理			
簡單家事	107	(85.6)	18	(14.4)
煮飯	117	(88.6)	15	(11.4)
洗衣	134	(94.4)	8	(5.6)
購物	124	(89.2)	15	(10.8)
服藥	135	(95.1)	7	(4.9)
理財	146	(94.2)	9	(5.8)
打電話	147	(97.3)	4	(2.6)
室外走動	152	(93.3)	11	(6.8)

二、受訪老人生理照顧狀況之描述

生理照顧係指受訪者平日至醫院就診拿藥以及住院的情形。在就診拿藥部分，可視表四 - 20 的資料得知，四分之三的受訪者需要定期至醫院拿藥，且在 127 位需定期就診拿藥的老人裡，有近六成（59.1%）的受訪者到醫院的頻率為每個月一次。有關到醫院的方式，以自己搭交通工具（含搭醫院接駁車）最多，佔 48.4%；其次為自己步行，佔 17.5%；再其次為自己騎車、開車，佔 11.9%。可以發現需要定期至醫院就診拿藥的受訪老人裡，將近八成都是自己前往醫院的。在問及就醫時是否需要協助的部分，有 49 位受訪者（38.9%）表示需要協助，而在需要協助的時候，近四成，即 18 位的受訪者有子女（包括養子女、乾子女）提供協助；有 8 位受訪者會尋求政府服務，如：居家服務員的幫忙。另有 6 位受訪者表示雖然需要協助，卻沒有人可以幫忙。

表四 - 20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生理照顧之就醫看診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需不需要定期至醫院就診拿藥 (<i>n</i> =169)			
需要	127 (75.1)		
不需要	42 (24.9)		
多久需要去醫院一次 (<i>n</i> =127)		需定期就醫者是否需人幫忙 (<i>n</i> =127)	
幾乎每天	4 (3.1)	不需要	77 (61.1)
一星期二、三次	2 (1.6)	需要	49 (38.9)
一星期一次	5 (3.9)	遺漏值	1
一個月二、三次	18 (14.2)	需人協助者，誰可以幫忙 (<i>n</i> =49)	
一個月一次	75 (59.1)	子女(養孫子女)	18 (36.7)
兩個月一次	1 (0.8)	政府服務	8 (16.3)
三個月一次	6 (4.7)	沒有人	6 (12.2)
半年一次	2 (1.6)	其他	5 (10.2)
不定期	14 (11.0)	配偶	3 (6.1)
		鄰居	3 (6.1)
都如何前往醫院 (<i>n</i> =127)		志工	2 (4.1)
自己搭交通工具	52 (41.3)	朋友	2 (4.1)
自己步行	22 (17.5)	親戚	2 (4.1)
自己騎車、開車	15 (11.9)		
請人接送	14 (11.1)		
請人代領藥	14 (11.1)		
坐醫院接駁車	9 (7.1)		
遺漏值	1		

在過去一年內有無住院情形方面（詳見表四 - 21 之資料分析），三分之一（33.7%）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內曾經住院。而在其住院期間的照顧問題，有 20 位（35.1%）的受訪者由子女協助照顧；完全沒有人能夠協助照顧的，則有 15 人，佔第二位，亦即在住院期間有 26.3% 的受訪者是處於沒有人照顧的情況；另有 8 位長者聘請看護。在受訪者住院的期間，八成受訪者（82.5%）的家裡無人照料。在出院後的照顧問題，亦以沒有人協助照顧者最多，有 19 人；而有人提供照顧的受訪者中，仍舊以子女提供照顧為多數，有 17 位受訪者由子女協助照顧；配偶照顧的則有 7 人。

表四 - 21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生理照顧之住院照顧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一年內有沒有因為疾病住院情形 (n=169)					
	沒有	112 (66.3)			
	有	57 (33.7)			
住院期間，由誰照顧受訪者 (n=57)			出院後，由誰照顧受訪者 (n=57)		
	子女(養孫子女)	20 (35.1)		沒有人	19 (33.3)
	沒有人	15 (26.3)		子女(養孫子女)	17 (29.8)
	看護	8 (4.7)		配偶	7 (12.3)
	配偶	6 (10.5)		政府服務	5 (8.8)
	朋友	2 (3.5)		鄰居	3 (5.3)
	鄰居	2 (3.5)		看護	3 (5.3)
	政府服務	2 (1.2)		其他	2 (3.5)
	親戚	1 (1.8)		朋友	1 (1.8)
	其他	1 (0.6)			
住院期間，誰幫忙照顧家裡 (n=57)					
	沒有人	47 (82.5)			
	子女(養孫子女)	5 (8.8)			
	配偶	4 (7.0)			
	鄰居	1 (1.8)			

三、受訪老人休閒活動狀況之描述

在休閒活動方面，可依參與的型態，分為休閒活動與社會活動兩部分，並分別探討受訪者是否從事參與活動、沒有從事活動的原因、活動的類型以及活動的頻率。

（一）受訪老人休閒活動之狀況

從表四 - 22 的資料可以發現，有 96.4% 的受訪老人有從事休閒活動；相對地，僅有 3.6% 的受訪者是什麼都沒有作的。在有休閒活動之受訪老人中，以「每天」的頻率最高，98.2% 的老年人每天都會從事休閒活動。而在活動類型方面，依其比例高低排序，前六項分別為看電視（72.4%）、外出散步（63.8%）、找人聊天（35.6%）、作運動（30.1%）、閱讀書報（28.2%）和聽收音機（24.5%）。

表四 - 22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日常生活休閒活動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是否從事休閒活動 (n=169)			
有從事休閒活動	163 (96.4)		
什麼都沒有作	6 (3.6)		
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之頻率 (n=163)			
每天	160 (98.2)		
一星期二、三次	2 (1.2)		
不定期	1 (0.6)		
受訪者之休閒活動類型 (n=163) *			
看電視	118 (72.4)		
外出散步	104 (63.8)		
找人聊天	58 (35.6)		
作運動	49 (30.1)		
閱讀書報	46 (28.2)		
聽收音機	40 (24.5)		
其他	25 (15.3)		
逛街、菜市場	19 (11.7)		
下棋打牌	15 (9.2)		
唱歌	12 (7.4)		
種植盆栽	9 (5.5)		
爬山	5 (3.1)		
郊遊	4 (2.5)		
編織手工藝	4 (2.5)		
收集事物	3 (1.8)		
書法	3 (1.8)		
養寵物	3 (1.8)		
繪畫	1 (0.6)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二) 受訪老人社會活動之狀況

依據表四 - 23 的社會活動參與狀況可以看出，將近六成 (57.4%) 的受訪者沒有出外參與社會活動，沒有參加的原因以「不想去參加」(48.9%) 最多，其次是「無法去參加」(41.5%)。在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受訪者中，其參與活動之類型，依其比例高低排序，前五項為社會福利機構 (50.0%)、宗教活動 (23.6%)、其他 (16.7%)、老人會 (12.5%) 及志願活動 (11.1%)。參加的頻率以「不定期」為最多，約有六成受訪老人填答此一答案。由上述資料可以發現，社會福利機構仍是獨居老人維持社會參與的一項媒介，也因為社會福利機構較為主動、積極性地提供社會活動訊息，使得獨居老人增加了社會交流的機會。

表四 - 23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日常參與社會活動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是否出外參與一些活動 (n=169)			
沒有參加	97 (57.4)		
有參加	72 (42.6)		
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的原因 (n=97)			
受訪者參與活動之類型 (n=72) *		不想去參加	46 (48.9)
社會福利機構	36 (50.0)	無法去參加	39 (41.5)
宗教活動	17 (23.6)	不知道有什麼能參加	9 (9.6)
其他	12 (16.7)		
老人會	9 (12.5)		
志願活動	8 (11.1)		
社區大學	7 (9.7)		
社區活動	5 (6.9)		
退休聯誼會	4 (5.6)		
受訪者從事活動之頻率 (n=72)			
每天	10 (13.9)		
一星期二、三次	4 (5.6)		
一星期一次	7 (9.7)		
每個月二、三次	2 (2.8)		
每個月一次	2 (2.8)		
不定期	47 (65.3)		

* 表示該題為複選題

四、受訪老人之人際互動狀況描述

在獨居老人的人際互動狀況，主要包含三部分，分別描述受訪者與家人、親友、鄰居來往的狀況、方式與頻率。由於在第二章的文獻整理中可知，部分獨居老人雖有家人，但與家人見面的機會卻十分稀少。因此，亦詢問了家人的探視狀況。從表四 - 24 資料分析顯示，有家人且彼此有來往的受訪者最多，佔 63.95%，聯繫方式以「見面」為主，佔 55.7%；其次是「電話」，佔 43.4%。來往的頻率則是「幾乎每天」者最多，有四成（38.9%）受訪者填答此一選項；而「不定期」者次之，為 24.5%。在訪視狀況方面，過去半年裡，近八成五的受訪者有家人前來訪視；而約一半（48.6%）的受訪者，曾經去訪視家人。

表四 - 24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家人互動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是否與家人來往 (n=169)					
沒有來往	11	(6.5)			
有來往	108	(63.9)	主要用什麼方式聯繫 (n=107)		
沒有家人	50	(29.6)	見面	61	(56.5)
			電話	46	(42.6)
			信件	1	(0.9)
			多久聯絡一次 (n=107)		
			幾乎每天	42	(38.9)
			一星期二、三次	13	(12.0)
			一星期一次	12	(11.1)
			每個月二、三次	6	(5.6)
			每個月一次	4	(3.7)
			兩三個月	3	(2.8)
			約半年一次	1	(0.9)
			一年一次	1	(0.9)
			不定期	26	(24.1)
			過去半年家人是否探望受訪者 (n=107)		
			沒有	18	(16.8)
			有	89	(83.2)
			過去半年受訪者是否探望家人 (n=107)		
			沒有	55	(51.4)
			有	52	(48.6)

受訪老人與親友及鄰居互動的狀況可由表四 - 25 得知。七成 (72.2%) 的受訪者有親友且彼此有來往，以「見面」(58.2%) 為主要聯繫方式，其次為「電話」(41.8%)。在聯繫頻率方面，「不定期」者居多，佔 46.7%；而「幾乎每天」聯繫的受訪者，有 26.2%。在鄰居方面，八成 (80.5%) 的受訪者與鄰里有來往，且為每天都會見面的狀況。整體而言，受訪者與家人的互動比例最高，其次是與鄰居互動，親友間的互動則最低 (詳見表四 - 26)。

表四 - 25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親友、鄰居互動狀況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是否與親友來往 (n=169)				受訪者是否與鄰居來往 (n=169)			
	沒有來往	31	(18.3)		沒有來往	33	(19.5)
	有來往	122	(72.2)		有來往	136	(80.5)
	沒有親友	16	(9.5)				
主要用什麼方式聯繫 (n=122)				主要用什麼方式聯繫 (n=136)			
	見面	71	(58.2)		見面	136	(100.0)
	電話	51	(41.8)				
多久聯絡一次 (n=122)				多久聯絡一次 (n=136)			
	幾乎每天	32	(26.2)		幾乎每天	111	(81.6)
	一星期二、三次	7	(5.7)		一星期二、三次	5	(3.7)
	一星期一次	11	(9.0)		一星期一次	3	(2.2)
	每個月二、三次	3	(2.5)		每個月二、三次	1	(0.7)
	每個月一次	1	(0.8)		不定期	16	(11.8)
	兩三個月	4	(3.3)				
	約半年一次	3	(2.5)				
	一年一次	4	(3.3)				
	不定期	57	(46.7)				

表四 - 26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人際互動狀況表

變項	類別	(%)
受訪者之家人、親友、鄰居來往狀況		
	有家人且有來往	89.9
	有鄰居且有來往	80.5
	有親友且有來往	79.7

五、受訪老人之心理情緒狀況描述

在心理情緒方面，乃研究者根據文獻資料自行設計之題項，用以瞭解受訪者之情緒概況，分別有擔心問題、孤寂感受及正向的心理情緒，共 9 題題項。由表四 - 27 能夠知悉受訪者之心理情緒狀況。

有關擔心獨居生活的狀況，以題項第 1 題至第 3 題作測量。七成以上的受訪者，皆表示不擔心安全問題（72.3%）、緊急狀況（72.8%）和生病的照顧問題（73.8%）。在題項 1 的「安全問題」裡有 32 份問卷屬於遺漏值的填答，係因為在詢問此一題目時，研究者僅針對符合台中市社會局獨居老人定義的受訪者加以訪問，故有 32 位不符合台中市社會局之定義者，不需回答此一問題。

在孤寂感受部分，以題項第 4 題至第 6 題加以詢問。七成（70.1%）的受訪者認為自己若「有心裡話能夠找得到對象訴說」，而 16.8% 的老人家經常覺得不知道要找誰訴說。在第 5 題和第 6 題題目，回答呈現了較分散的結果。在「覺得自己是孤單的」此一題項中，六成（60.4%）的受訪者表示不覺得自己是孤單的；然而亦有約四成（39.6%）的老人家表示，有時或是經常感到孤單。在「希望有人能夠作伴」此題中，有 54.5%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去想希望有人能作伴這件事情；但是，另有將近一半（45.5%）的研究對象，有時（19.5%）或經常（26.0%）希望能有人作伴。

在第 7 題至第 9 題正向情緒部分，亦呈現了較為分散的回答結果，約五成的受訪者屬於較為正向的情緒狀態。在「覺得老年生活是輕鬆自在的」一題，有 48.8% 的受訪老人選擇經常覺得；但亦有五分之一（19.6%）的老人並不認為老年生活是輕鬆自在的。在「覺得自己是快樂的」此題，78 位（46.4%）老年人表示經常覺得快樂；有 52 位（31.0%）長者有時覺得快樂，而不覺得自己是快樂的則有 38 位（22.6%）。在「覺得沒有牽掛」一題，亦呈現各成一半的訪問結果，五成五（55.4%）的受訪老人經常覺得自己是沒有牽掛的；另外四成五的長者，則是有時覺得（20.2%）或不會覺得（24.2%）自己沒有牽掛。

整體而言，雖然受訪者表示並不擔心獨居生活的安全、緊急狀況和生病照顧等問題。正向的心理情緒狀況中，亦呈現較佳的狀態，有八成（80.0%）認為老年生活傾向於輕鬆自在；有 77.4% 的老人家有時或經常覺得自己是快樂的；四分之三（75.6%）有時或經常是沒有牽掛的。但是，仍有將近四成的長者表示了孤寂的感覺。像是 77 位（45.5%）的老人家希望有人能夠作伴；67 人（39.6%）經常或有時會覺得孤單。而另有 50 人（29.9%）的長者經常或有時會覺得有心裡話不知道要向誰傾訴的感覺。顯示雖然受訪老人一般呈現正向的情緒感受，但是仍會有孤寂感覺的產生。

表四 - 27 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 - 心理情緒狀況表

項 目	心理情緒狀況			
	經常覺得	有時覺得	不會覺得	遺漏值
1.擔心安全上的問題	7 (12.4)	21 (15.3)	99 (72.3)	32
2.擔心有緊急狀況發生	23 (13.6)	23 (13.6)	123 (72.8)	
3.擔心生病時的照顧問題	21 (12.5)	23 (13.7)	124 (73.8)	1
4.有些心裡話不知道要跟誰說	28 (16.8)	22 (13.2)	117 (70.1)	2
5.希望有人能夠作伴	44 (26.0)	33 (19.5)	92 (54.5)	
6.覺得自己是孤單的	35 (20.7)	32 (18.9)	102 (60.4)	
7.覺得老年生活是輕鬆自在的	82 (48.8)	53 (31.6)	33 (19.6)	1
8.覺得自己是快樂的	78 (46.4)	52 (31.0)	38 (22.6)	1
9.覺得沒有牽掛	93 (55.4)	34 (20.2)	41 (24.2)	1

綜合上述各段所述，可以對受訪老人的生活狀況有一詳細瞭解。在居家生活方面，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能執行必須的日常生活活動；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受訪者，能由自己處理九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即使稍有困難，也能藉由輔具自己完成。由此可知，受訪者大都能處理自己的生活，且具有照顧自我的能力。在生理照顧方面，四分之三的老年人需定期至醫院就診拿藥，時間多為每個月一次，且八成以上是自己前往醫院的。過去一年有住院經驗的長者中，在住院期間大多由子女照顧；出院後則是老年長者自己照顧自己或是依然仰賴子女照顧。在休閒活動方面，九成以上的老人幾乎每天都有休閒活動，並以看電視、外出散步、找人聊天、作運動、閱讀書報最多；而僅有 42.6% 的長者會出外參加社會活動，沒有參加者是因為不想參加或是無法去參加。社會活動類型以參加社會福利機構所舉辦者的活動最多，其次是宗教活動。在人際互動方面，受訪老人與家人、鄰居和親友皆維持彼此來往的情形，其中和家人來往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鄰居，最後則為親友，聯繫方式皆以見面為主。在心理情緒方面，受訪老人普遍不擔心安全問題、緊急狀況和生病的照顧問題。在正向的心理情緒狀態中，七成五以上的老人，認為生活輕鬆自在、快樂和沒有牽掛。但是，仍有將近四成的受訪者，表示了孤寂感受，像是希望有人作伴、感覺孤單、心裡話不知道要和誰說的感覺。

第四節 獨居老人對獨居生活的評價

對目前獨居生活的的評價是極為主觀的個人看法，本節將針對受訪者對其生活的看法作一整理描述，包括主觀的看法、滿意度和理想居住型態。

對目前生活的主觀看法，可由題項第 1 題至第 10 題來說明。第 1 至第 6 題的題項，屬於正向的評價，亦即維持老年人能持續獨居生活的正面看法；第 7 題至第 10 題，則屬於負向的評價觀點。依據表四 - 28 的資料結果可以知道，受訪者對於目前獨居生活的看法，多半表達了正向的評價。七成（76.0%）以上的受訪者同意「自己一個人住，可以隨意安排想做的事情」。而認為「靠自己生活較為實在」、「自己是獨立自主的」、「生活自由」等三項評價，皆有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其中生活自由一項，更高達 88.8%。在負向問題中，僅有十分之一的受訪者「不想讓一些朋友知道自己一個人住」，另有將近六成（57.5%）的受訪者並不同意「和別人一起住的老人，生活會過得比較好」此項說法。由此可知，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對獨自居住這樣的生活模式保持正向的觀感。在居住情境的選擇上，84.4%的受訪者認為「老年人應該住在自己的家裡」，這也許是受訪者持續維持獨居生活，不願意搬離的原因之一。然而，雖然在大多數的題項中，受訪者給予正向評價，但是，仍有 101 位（60.5%）受訪者認為「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而有 71 位（42.5%）的老年人認為「年老了，不應該自己一個人住」。

表四 - 28 獨居老人對獨居生活的評價次數表 (n=167)

項 目	對獨居生活的評價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1.自己一個人，可以隨意安排想做的事情	127 (76.0)	25 (15.0)	15 (9.0)
2.靠自己生活比較實在	134 (80.2)	21 (12.6)	12 (7.2)
3.自己是獨立自主的	141 (84.4)	21 (12.6)	5 (3.0)
4.生活很自由	147 (88.0)	15 (9.0)	5 (3.0)
5.自己一個人住很好	101 (60.5)	30 (18.0)	36 (21.6)
6.老年人應該住在自己的家裡	141 (84.4)	9 (10.4)	17 (5.2)
7.不想讓一些朋友知道自己一個人住*	19 (11.4)	24 (14.4)	124 (74.3)
8.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	101 (60.5)	13 (7.8)	53 (31.7)
9.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	71 (42.5)	31 (18.6)	65 (38.9)
10.和別人一起住的老人，生活會過得比較好*	43 (25.7)	28 (16.8)	96 (57.5)

*代表負向評價

受訪者對目前獨居生活的滿意狀況部分，可由表四 - 29 得知，有 94 位受訪者，即 55.6%表示滿意目前的生活；35.5%表示普通；不滿意者僅有 8.9%。若進一步瞭解受訪者理想的居住型態，超過五成（54.5%）的受訪者表示仍會選擇獨自一人居住，作為老年的生活型態；其次為與子女（孫子女）同住，佔 17.2%；再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為 16.6%。

表四 - 29 獨居老人對獨居生活的滿意感、理想居住型態狀況表 (n=169)

變項 類別	次數	(%)	變項 類別	次數	(%)
受訪者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受訪者理想的居住型態		
滿意	94	(55.6)	獨居(自己一個人住)	92	(54.5)
普通	60	(35.5)	與子女(孫子女)同住	29	(17.2)
不滿意	15	(8.9)	僅與配偶同住	28	(16.6)
			其他	10	(5.9)
			進住安養護機構	7	(4.1)
			與親戚同住	3	(1.8)

整理受訪老人對於獨居生活的評價可以知道，對目前生活持正向看法者較多。七成五以上的老人家同意「自己一個人住，可以隨意安排想做的事情」、「靠自己生活比較實在」、「自己是獨立自主的」、「生活很自由」、「老年人應該住在自己的家裡」。然而，即使正向看法較多，仍有近四成的受訪者，不同意「自己一人住很好」此一題項；另有四成的老人覺得「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有六成的受訪老人覺得「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在生活滿意度方面，55.6%的受訪者滿意目前的生活，35.5%感覺普通。顯示即使受訪老人對目前的獨居生活傾向正向的評價，但是仍可能有不得已的感受產生。在理想居住型態方面，五成五的老人家仍會選擇自己一個人住為理想居住型態；17.2%是期望和子女「孫子女」同住；而 16.6%的受訪者希望僅和配偶住在一起。